

臺北花博農民市集防疫規範指引

110年8月6日

一、工作人員管理：

- (一) 落實市集工作人員(含送貨人員)實聯制，造冊管理。
- (二) 市集工作人員需穿著工作服，區別管理員、非管理員。
- (三) 市集工作人員全程配戴口罩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- (四) 訂定健康監測計畫(包含人員名單及異常追蹤處理機制)。每日上午開市、下午1點定時量測體溫、監測工作人員健康狀況。
- (五) 須持有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(疫苗黃卡)或7日內PCR陰性證明、抗原快篩陰性證明、確診病例解除隔離通知單，驗證無誤後才能入場工作。
- (六) 鼓勵工作人員安裝「台北通」及「臺灣社交距離app」。
- (七) 避免群聚用餐，工作人員應分批至指定用餐區用餐。用餐區座位設置隔板、採梅花座或於保持社交距離條件下用餐。用餐時不得交談。

二、參展農民管理：

- (一) 展售人員以每攤2人為限，並落實實聯制登記。
- (二) 展售人員事前造冊，每日上午開市、下午1點定時量測體溫、監測展售人員健康狀況。
- (三) 展售人員須持有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卡(疫苗黃卡)或7日內PCR陰性證明、抗原快篩陰性證明、確診病例解除隔離通知單，驗證無誤後才能參與展售。
- (四) 展售人員全程配戴口罩，並視需要配戴面罩(眼罩)、手套及落實手部衛生。
- (五) 展售人員需穿著花博農民市集圍裙，區別參展農民、消費者。
- (六) 鼓勵展售人員安裝「台北通」及「臺灣社交距離 app」。
- (七) 避免群聚用餐，展售人員應依管理單位規劃分批至指定用餐區用餐。用餐區座位設置隔板、採梅花座或於保持社交距離條件下用餐。用餐時不得交談。

三、市集活動管理：

- (一) 表演活動依文化部「藝文場館防疫管理措施」辦理。
- (二) 暫停辦理農民DIY示範活動。

四、人流管制措施：

- (一) 市集設立單一出、入口進行管制，入場落實實聯制，鼓勵安裝「台北通」。
- (二) 按營業面積每2.25平方公尺1人計算容留人數，可容留人數647人。
<計算方式>:

舞蝶廣場面積2,247平方公尺，其中可供營業面積為1,455平方公尺
1,455/2.25平方公尺(安全社交距離)=647人(容納人數上限)。

(三)營業時間進行容留管制，逾容留人數時暫緩入市集。

(四)如未依規定者，優先以柔性勸導，如態度強硬不配合，將請轄區派出所協助。

五、飲食管制規範：禁止販售飲食，禁止試吃試喝、邊走邊吃。

六、衛生防護建議：

(一)提醒落實戴口罩，並於入口處提供酒精消毒，落實防疫。

(二)市集張貼防疫標語、海報及透過定時廣播提醒顧客、參展人員遵守防疫規範

(三)定點提供酒精消毒、洗手設備，方便隨時洗手消毒。

(四)推廣使用無現金交易。

(五)建議收付款後應以酒精消毒。

(六)全區暫停開放消費者休憩座位區。

(七)如有covid-19症狀(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症狀)，應主動向單位主管或市集管理單位報告，並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及引導就醫治療。

七、環境清潔消毒建議：

(一)訂定環境清潔及消毒計畫。

(二)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。

(三)增加公共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頻率。

八、確診病例應變措施：

(一)展售人員或員工確診時，高風險區域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判定原則，停業3天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

(二)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，如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及衛生單位認定之可傳染期內者，至少停止開放24小時。如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開放。

(三)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，並依衛生主管機關「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」所列處置方式處理始可重新開放。

(四)上述期間加強相關人員健康監測，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 PCR 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市集管理單位安排至醫院進行 PCR 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高風險區域展售人員應配合衛生局疫調進行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。

(五)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：

1. 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於營業時間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
2. 市集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。
3. 攤位營業數降載至50%。

(六)出現市集群聚事件 14 天內：暫停營業 1 週。

九、裁罰規範：

- (一) 參展農民(單位)未攜帶疫苗接種紀錄卡及7日內之PCR陰性證明或抗原快篩陰性證明者不得入場。
- (二) 參展農民(單位)違反相關防疫指引規範或宣導事項，管理單位得當場撤銷其當梯次展售資格。
- (三)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。

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通報單

通報時間	年 月 日
從業人員確診者或有確診者足跡 (地址/場所名稱)	於 年 月 日至臺北市
高風險範圍/區域	
處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展售人員或員工確診時，高風險區域以確診者攤位為中心九宮格範圍內為判定原則，停業3天，並立即進行全區清潔消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確診者足跡所涉之風險區域，立即暫停開放並消毒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為發病日前3日內者，至少停業24小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足跡發生在超過發病日前(含)4日，則清消後次日恢復營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風險區域, 清消後暫停營業3日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經匡列為高風險區域者，需加強消毒且至少停業3日。 重新營業時間 年 月 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市集管理單位應主動提供全部員工快篩或安排PCR採檢；發現快篩陽性者由業者安排至醫院進行PCR檢驗，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依衛生主管機關安排篩檢，並儘速填復確診通報表通報衛生局及產業發展局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場所後次日起14日內： (1)營業場所之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，於營業時間至少1日2次(含)以上。 (2)營業場域降載最大容留人數至75%。 (3)攤位營業數降載至50%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出現市集群聚事件14天內，暫停營業1週。